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04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停牌。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5 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06 号、临 2016-007 号、临 2016-008 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经过初步协商论证，公司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天利实业拥有的苯乙烯和石油萘业务资产。

上述重组内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的初步框架性内容，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初步达成重组意向和标的资产的范围，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确定。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初步确定，但尚未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将在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各方进一步进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预案）。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规模较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审计、评估及方案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6年3月29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